

税务师

财务与会计

精讲班

第十五章 收入、费用、利润和产品成本

本章教材变化

新增：不确认收入的情形：

新增：当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新增：对于每一项履约义务，企业只能采用一种方法来确定履约进度，并加以一贯运用，不得在同一会计期间内或不同会计期间随意变更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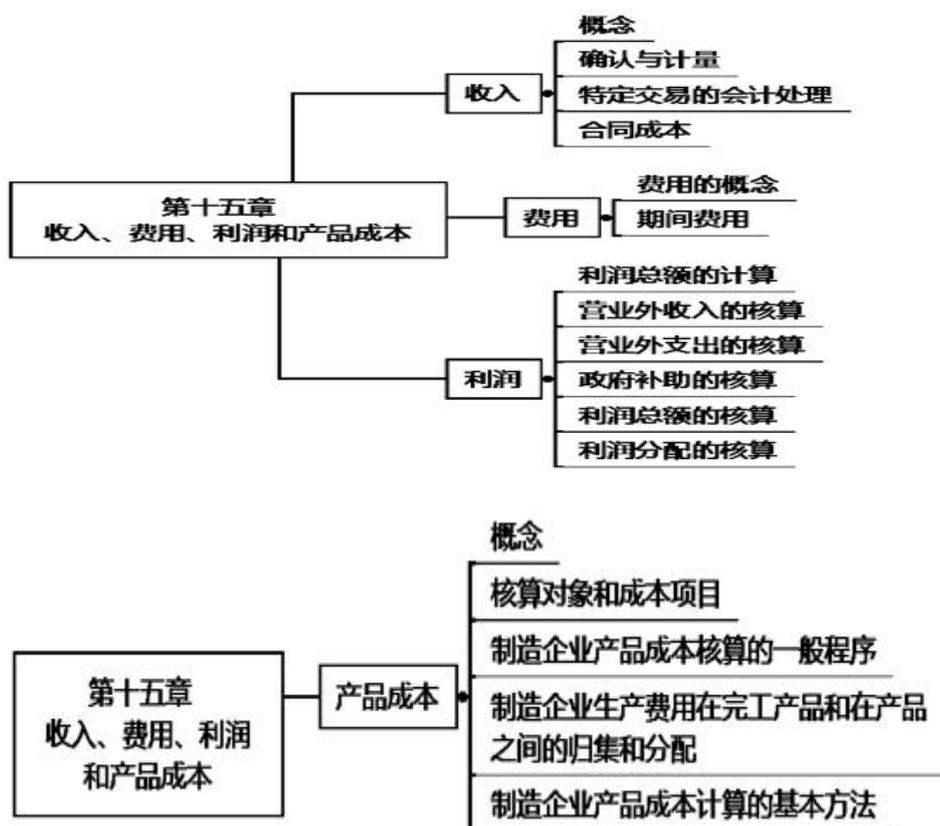
新增：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是……两个明细科目分别核算其当期发生额。

本章考情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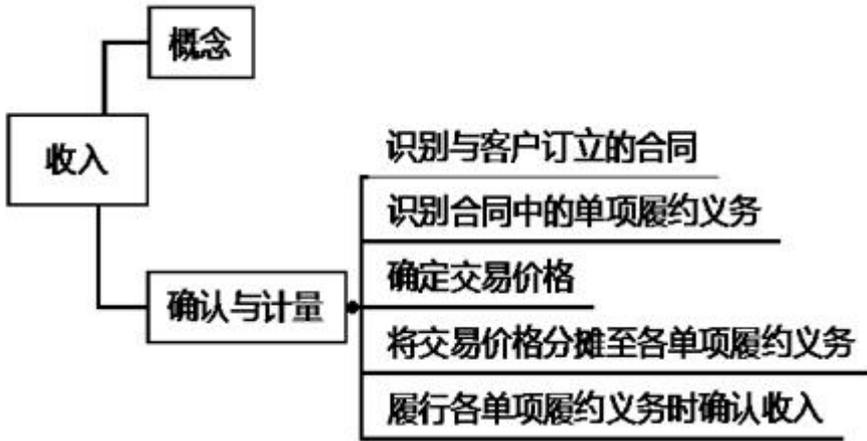
本章属于重要的章节，主要介绍了收入、费用、利润和产品成本的会计核算处理。学习难度较大，属于必须掌握的知识点。

从历年考试情况来看，本章考察形式单选、多选、计算分析和综合题均有可能，也可能和其他章节内容结合考察。考试分值预计 10-15 分左右。

本章结构框架



第一节 收入



知识点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

一、收入的概念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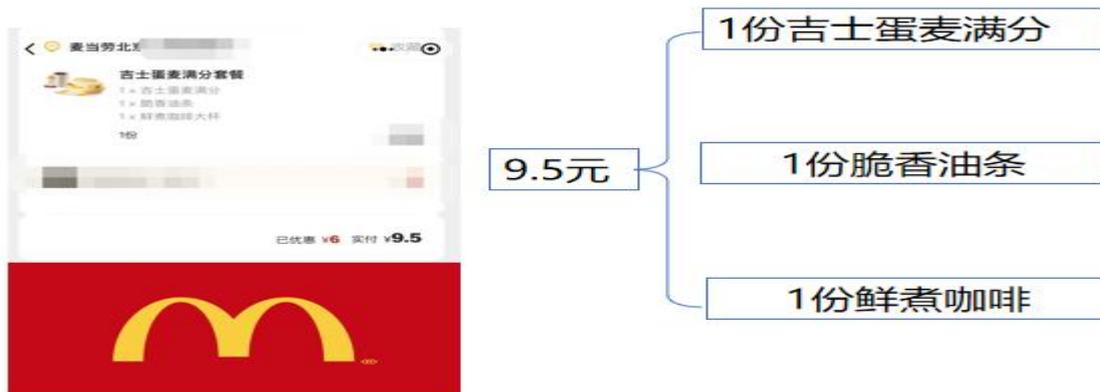
- (1) 本章不涉及企业对外出租资产收取的租金、进行债权投资收取的利息、进行股权投资取得的现金股利、保险合同取得的保费收入等。
- (2) 企业以存货换取客户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等，按照本章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3) 企业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如增值税销项税款、代收利息等，应当作为负债处理，不确认为收入。

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大致分为**五步**：

项目	说明	相关
第一步	识别与客户订立的 合同	收入的确认
第二步	识别合同中的 单项 履约义务	收入的确认
第三步	确定 交易价格	收入的计量
第四步	将 交易价格 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收入的计量
第五步	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 确认收入 (时期? 时点?)	收入的确认

板书



项目	说明
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经济利益。 【控制权 3 要素：现时权利（能力）、主导、获得】

【五步法模型】

第一步：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项目	说明
合同	是指双方或多方之间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书面形式、口头形式以及其他可验证的形式（如隐含于商业惯例或企业以往的习惯做法中等）。 【提示】 合同开始日：是指合同开始赋予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和义务的日期，即合同生效日。

1. 收入确认的前提条件

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前提条件】的，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一拍即合，你情我愿】**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我要干什么，你要干什么】**

【提示】该合同不包括框架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因为框架协议、战略合作协议没有法律的约束力。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钱货结算】**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真的买，真的卖】**

【提示】没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石油换石油），无论何时，均不应确认收入。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八九不离十】**

合同开始日	处理原则
同时满足 5 条件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未同时满足 5 条件+取得了对价	不再负有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剩余义务，且已向客户收取的对价(包括全部或部分对价)无需退回时，才能将收取的对价确认收入； 否则，应当将已收取的对价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